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李耀輝課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618006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800628】）

開會事由：召開「橫溪右岸粗坑溪上下游堤防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

開會時間：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東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18巷1號)

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聯絡人及電話：邱創州 02-89669870 #2401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橫溪右岸)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本局工務課、規劃課、資產課

備註：

- 一、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 二、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三、台端等對「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陳述時，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於106年5月8日前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請一併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與會。

五、隨文檢附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資料、工程用地清冊、價購協議書及陳述意見書空白表各1份。

六、惠請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提供開會場所及茶水。